

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開創農業新契機，提升農業競爭力，帶動農業整體發展。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並彰顯獲獎人員之卓越成就與傑出事蹟，以作為農民學習的標竿與典範。

二、辦理期間

(一)選拔：111年6月20日至111年10月31日。

(二)表揚：本會預定於112年初擇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活動。

三、參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於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

(二)對農、林、漁、牧業經營表現傑出，且有前瞻獨創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或對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與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三)未曾獲選十大神農或曾獲選模範農民1次者，但曾獲選十大神農或2次獲選模範農民於獲獎10年後確有別於前次創新事蹟者，得報名參加選拔。

(四)品德操守良好，最近5年內未經檢察官起訴或為緩起訴處分、判決確定、受保安處分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交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

四、選拔程序

(一)鄉(鎮、市、區)評選及推薦

1. 符合參選資格者檢具參選人自我推薦書(附件1)、使用同意書(附件2)及應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當事人5年內(106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等3項文件各4份，向生產經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報名。報名檢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倘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2. 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成立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及推薦工作，並自行訂定評選作業規定。
3. 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就評選結果每單位至多推薦1名，並檢附鄉(鎮)推薦之推薦書(附件1)、使用同意書(附件2)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等3項文件各3份，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及推薦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及推薦工作。由機關首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幕僚工作由農業行政部門主辦。評選推薦作業規定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轄內符合參選資格者進行評選及推薦，並檢附縣(市)推薦之參選人推薦書(附件1)、使用同意書(附件2)、縣(市)政府評分表(附件3)、○○縣(市)推薦參選人資料一覽表(附件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等5項文件各2份，函送轄區所屬本會農業改良場辦理，並將推薦參選人資料一覽表(附件4)副知本會。
3. 推薦參加區域評選人數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農戶數及耕地(經營)面積占全國比例訂定；惟個別直轄市、縣(市)經計算不足1人者以1人計算。各直轄市、縣(市)經評選後推

薦參加區域評選之人數分配如附表。

(三)區域評選

1. 區域之劃分以本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轄區域之直轄市、縣(市)為原則。
2. 區域評選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主辦。
3. 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擔任召集人，或指派他人任召集人，並依參選人經營類別邀請本會相關業務單位、試驗改良場所及專家學者等5-9人組成區域評選小組辦理區域評選。
4. 區域評選小組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參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辦理評選方式由區域評選小組決定。
5. 經區域評選後推薦參加全國評選，應檢具**區域推薦之推薦書(附件1)**、**使用同意書(附件2)**、**縣(市)政府評分表及區域評分表(附件3)**、**區域推薦參選人資料一覽表(附件4)**(連同電子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等5項文件各1份，函送本會辦理全國評選。
6. 各區域評選後推薦參加全國性評選之人數依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級推薦人數總計之1/5計算。各區域推薦參加全國評選之人數分配如附表。

(四)全國評選

1. 由本會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由本會派(聘)15位委員組成。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本會業務單位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外聘學者專家。
2. 經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評選結果推薦參加全國評選者，檢視參加全國評選之參選人相關資料後，提報評選委員會評審。
3. 於全國評選委員會評審時，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就推薦參

選人事蹟向評選委員會簡報。由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審選出10位十大神農，未獲十大神農者，為模範農民。

五、評選工作進度

- (一)鄉(鎮、市、區)：具參選資格者於111年6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期間檢附參選資料向生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報名，各鄉(鎮、市、區)推薦單位於111年7月14日前完成資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7月28日前完成資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
- (三)區域：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於111年9月1日前完成評選及推薦，送本會辦理全國評選作業事宜。
- (四)全國：本會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國評選作業。

六、頒獎及表揚

- (一)經本會評選為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者，由本會公開頒獎表揚。
- (二)獲選為十大神農者，每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15萬元。獲選為模範農民者，每人頒發模範農民獎狀乙紙及獎金5萬元。

七、其他事項

- (一)參選人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時，請向居住地警察局外事課辦理。申請時攜帶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印章、費用，如為他人代申請並須攜帶委託書。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間及份數：■部分期間，共1份(自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11年5月31日)。
 2. 核發證明需2.5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請參選人預為準備，各單位應廣為宣導。

- (二)各單位(委員)及相關與本案有關之民營公司或個人接觸本計畫實施過程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保護參選人個人資料，相關文件請以密件處理。
- (三)相關表格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coa.gov.tw>)。
- (四)依本計畫受表揚或獎勵者，其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於本會公開頒獎表揚前有不符參選資格情形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或獎勵，並追回其補助、獎牌、獎狀、獎金或其他獎勵。
- (五)本會得保留本計畫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表揚名額。

附件1(推薦書)

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

縣(市) 鄉(鎮、市、區)

(封面請用有色紙印，A4規格)

○○○(參選人姓名)推薦書

報名者資料

姓名(親簽名)：

地址：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鄉(鎮、市、區)級推薦書

- 一、 參選人所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等佐證資料業已核對無誤。
- 二、 鄉(鎮、市、區)推薦單位之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召集人： (簽名)

鄉(鎮、市、區)聯絡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縣(市)級推薦書

一、已確認鄉(鎮、市、區)推薦書內已紀錄完成參選人佐證資料查核工作。

二、縣(市)推薦單位之推薦理由：

縣(市)推薦單位：

召集人： (簽名)

直轄市、縣(市)聯絡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區域級推薦書

- 一、已確認直轄市、縣(市)推薦書內已紀錄完成參選人佐證資料查核工作。
- 二、區域推薦單位之推薦理由：

區域推薦單位：

召集人： (簽名)

區域改良場聯絡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第 33 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參選資料

年 月 日

一、個人資料：（請勾選）同意不同意 公開個人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除外)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相片	(最近3個月正面2吋)
性別					
產業別（農、漁、畜、林業）					
經營項目別					
農業經營所在地					
住址（含郵遞區號）	□□□□□				
電話	（住家） （農場） （手機）				
電子郵件					
所屬農業產銷班或其他農業組織	(請填正確名稱)				
是否曾獲選十大神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曾獲十大神農者舊有事蹟與本次參選創新事蹟比較表」				
是否曾2次獲選模範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曾2次獲選模範農民者舊有事蹟與本次參選創新事蹟比較表」				

二、經營概況(應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物 種類 種植面積(m ²) 飼(放)養 種類 飼養規模 (頭、隻、公頃)			
農業設施名稱 面積(m ²)、噸數等			
建築物名稱 面積(m ²)			

三、學經歷：

四、具體傑出事蹟：

(一)經營理念與成果(包括經營目標、經營策略、財務管理、營運規模與獲利率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予以衡量評分)。

(二)產業創新與增值(包括生產技術、品牌建立與行銷、產業增值有創新之具體優良事蹟者，予以衡量評分)。

(三)農業社區貢獻(包括對產銷組織貢獻、社區農業服務、農業政策之配合或其他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予以衡量評分)。

五、參選資格(四)之品德操守說明：

六、曾獲選十大神農(2次模範農民)舊有事蹟與本次參選創新事蹟比較表

○○年曾獲選十大神農 (曾2次獲選模範農民)	舊有事蹟	本次參選創新事蹟
經營理念與 成果	經營目標	
	經營策略	
	財務管理	
	營運規模 及獲利率	
產業創新與 增值	生產技術	
	品牌建立 與行銷	
	產業增值 成果	
農村社區貢 獻	產銷組織 貢獻	
	農業措施 配合	
	社區農業 服務	
	其他具體 事蹟列舉	

七、具代表性照片：

照片格式（格式A4，3×5照片 6 張，請直接以電子檔製作彩色列印，或粘貼照片，勿使用黑白影印本）

農業經營園地照片	說明
農產品特色照片	說明
農業經營設施照片	說明

<p>產銷組織貢獻照片</p>	<p>說明</p>
<p>農業經營作業照片</p>	<p>說明</p>
<p>社區服務貢獻照片</p>	<p>說明</p>

七、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名稱及件數

名稱	說明	件數
1. 農業產銷組織名冊	(如所屬產銷班名冊等)(影印本)	件(張)
2.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如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承租證明文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建築物使用執照等)	件(張)
3. 依法應經許可之登記證件	(如牧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影印本)	件(張)
4.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件(張)
5. 其他	(曾獲神農獎者舊有事蹟與本次參選創新事蹟比較表)	件(張)

附件2

使用同意書

本人檢附5年內(自106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作為辦理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之品德操守審核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活動以外之其他公務用途，但所填具或檢附之個人資料，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後續公務用途使用。

立書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縣(市) (區改良場) 評分表

姓名	產業別	推薦單位	○○縣(市)政府 ○○區改良場	
評分項目		配分標準	具體事蹟摘要 (請採條列式及量化, 每一欄位不得超過300字)	得分
經營理念與成果 40%	經營目標	10%	(提供數據條列說明)	
	經營策略	10%	(提供作業流程管理說明)	
	財務管理	10%	(提供財務管理機制說明)	
	營運規模及獲利率	10%	(提供數據條列說明)	
產業創新與加值 30%	生產技術	10%	(提供創新生產技術說明)	
	品牌建立與行銷	10%	(提供品牌及行銷方式說明)	
	產業加值成果	10%	(提供產業加值建立方法與作業模式說明。)	
農村社區貢獻 30%	產銷組織貢獻	10%	(提供對農業組織貢獻說明)	
	農業政策配合	10%	(提供政策配合說明)	
	社區農業服務	5%	(提供社區農業服務例證)	
	其他具體事蹟列舉	5%	(其他)	
合計		100%	(曾獲神農獎者或曾2次獲選模範農民獎者, 舊有事蹟不予計分)	

評選小組成員(簽名):

縣(市) (區改良場)

推薦參選人資料一覽表

縣(市) (區改良場)

縣(市)				
鄉(鎮、市、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產業別				
經營項目別				
農業經營所在地				
參加產銷組織之名 稱				
參 選	郵遞區號			
	住址			

人	電話住家： 農場： 手機：				
縣(市)政府 (區改良場)	評分成績				
縣(市)政府 (區改良場)	排序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_____警察局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地址：_____

受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 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推薦人數計算表

區域(農改場)	縣市	耕地面積(公頃)(1)	農戶數(戶)(2)	各縣耕地面積比率(3) =(1)/總耕地面積	各縣農戶數比率(4) =(2)/總戶數	平均(5) =((3)+(4))/2	各縣推薦人數(6) =(5)*100	各區農改場推薦人數(7) =(6)/5
總計		790,077	775,250				105	22
桃園區	小計	89,812	122,562	11.37%	15.81%	13.59%	15	3
	基隆市	735	1,286	0.09%	0.17%	0.13%	1	
	臺北市	3,233	8,735	0.41%	1.13%	0.77%	1	
	新北市	24,416	34,629	3.09%	4.47%	3.78%	4	
	桃園市	31,641	47,744	4.00%	6.16%	5.08%	5	
	新竹縣	27,564	24,692	3.49%	3.19%	3.34%	3	
	新竹市	2,223	5,476	0.28%	0.71%	0.49%	1	
苗栗區	小計	35,293	38,016	4.47%	4.90%	4.69%	7	1
	苗栗縣	33,280	38,016	4.21%	4.90%	4.56%	5	
	金門縣	2,013	-	0.25%	-	-	1	
	連江縣	-	-	-	-	-	1	
臺中區	小計	174,180	192,416	22.05%	24.82%	23.43%	23	5
	臺中市	47,617	66,181	6.03%	8.54%	7.28%	7	
	彰化縣	61,211	82,732	7.75%	10.67%	9.21%	9	
	南投縣	65,352	43,503	8.27%	5.61%	6.94%	7	
臺南區	小計	246,685	224,416	31.22%	28.95%	30.09%	31	6
	雲林縣	79,778	71,873	10.10%	9.27%	9.68%	10	
	嘉義縣	73,284	56,415	9.28%	7.28%	8.28%	8	
	嘉義市	1,793	5,318	0.23%	0.69%	0.46%	1	
	臺南市	91,830	90,810	11.62%	11.71%	11.67%	12	
高雄區	小計	123,835	135,898	15.67%	17.53%	16.60%	17	4
	高雄市	47,614	69,744	6.03%	9.00%	7.51%	8	
	屏東縣	70,600	60,056	8.94%	7.75%	8.34%	8	
	澎湖縣	5,621	6,098	0.71%	0.79%	0.75%	1	
臺東區	小計	47,725	15,894	6.04%	2.05%	4.05%	4	1
	臺東縣	47,725	15,894	6.04%	2.05%	4.05%	4	
花蓮區	小計	72,547	46,048	9.18%	5.94%	7.56%	8	2
	花蓮縣	46,311	17,097	5.86%	2.21%	4.03%	4	
	宜蘭縣	26,236	28,951	3.32%	3.73%	3.53%	4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9年版農業統計年報資料。計算方法：縣市分配人數以該縣農漁牧耕地(經營)面積及農漁牧戶數佔全國總計之比率分配，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計，以全國選取100人為原則，不足1人者以1人計。區域分配人數以轄區內縣市分配人數總計之五分之一計算。